

113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相關獎項推薦原則

		企業標竿獎	中小企業特別獎	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	勞動健康特別獎
設獎目的		為樹立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標竿，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，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參選企業除符合資格後，並應作為其他企業之標竿。	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挑戰卓越，參選企業應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且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優良單位水準等之民間中小企業。	為鼓勵傳統產業廠商積極挹注資源，引進工程技術改善工作環境、精進管理面之政策措施與管理制度，消除工作場所危害，提高國人就業意願。	為鼓勵企業促進勞工身心健康，參選對象以推動職場健康環境優良，並以非工廠(場)型態之業別為主，作為其他企業觀摩及學習對象。
建議推薦原則	各勞動檢查機構	推薦至少 1 家	推薦至少 1 家	推薦至少 1 家	推薦至少 1 家
	勞動檢查機構以外之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	/	擇優推薦	擇優推薦	擇優推薦

※詳細參選資格請參閱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。